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淮宁民

魏 卓

(半月刊)

2020 年 第 4 期

(总第 642 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地方性法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1 号) …… (3)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

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4 号) …………… (7)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

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宁党办〔2020〕13 号) …………… (14)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

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 (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 ..... (21)

####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20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 (32)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一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4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沟渠、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鼓励开展水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再生水利

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推广应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

**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接到检举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三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四条** 接纳工业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口），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等便

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的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发现被检测水质未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对工业废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十八条**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老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逐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应当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预防雨水、污水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应当纳入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处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

施产生的污泥，应当按照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强化农业的生态系统功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分区域建设集中或者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置农村污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污水应当集中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示范奖励等措施，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畜禽粪便、养殖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收集贮存设施。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防治需要，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沿岸划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测设备，保障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的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稳定、持续的发挥水体净化功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入黄河排水沟沿线散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应当纳入排水沟综合治理范围。

**第三十九条** 利用地下热水资源进行取暖、洗浴、水上娱乐等活动的，应当对尾水进行降温或者降低有害成分等处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放。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制定修复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湿地修复、生态保护带建设等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实现对重点地区的有效监测。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在河流、沟道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界处设置地表水水质和水量监测断面,实时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

河流、沟道上游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出界断面水质达标。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 and 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水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第四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和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件。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

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水环境修复责任,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水环境损害发生后,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与造成水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五十条** 鼓励水污染防治、市政建设等专业企业,通过委托管理、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经营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

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 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三) 对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四)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五) 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 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2020年1月22日)

宁党发〔2020〕4号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精神,现就我区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严格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

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到2020年,基于风险分析和供应链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初步建立。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风险基本得到控制,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安全感、满意度



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基本相适应。到2035年，基本实现食品安全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产地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生产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明显减少。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全面提升，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体系运行有效，食品安全状况实现根本好转，人民群众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 二、建立健全“四个最严”体制机制

(一) 加快制修订标准。严格落实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围绕全区优质粮食、酿酒葡萄、枸杞、瓜菜、马铃薯、草畜等特色农产品，按照“一个产业一套标准”的思路，制修订一批生产标准、品质标准、检验检疫标准、标注标识标签标准等高质量地方标准和生产规程。2022年前，完善食用农产品标准和配套检验方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二) 创新标准工作机制。建立企业标准公开承诺制度，完善配套管理制度，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规范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支持区内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单位、科研院所、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等参与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农药登记残留试验、药效试验，到2022年，基本完成已登记农药的残留限量标准的制定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厅)

(三) 强化标准实施。及时公布制定和备案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维护食品安全标准的强制性。监督生产企业严格按照相应食品安全标准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标注标识标签，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进行跟踪评价。(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四) 严把产地环境安全关。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名单，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

周边开展监测。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整治，加强移动污染源防治和扬尘综合治理。加强水污染治理，深化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区综合整治。(责任单位：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五)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持续开展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定性清除行动，统一组织抽检农药兽药和饲料产品，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将高毒农药禁用范围逐步扩大到所有食用农产品。严格落实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六)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做好粮食收购企业资格审核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和库存质量检验制度，探索建立质量追溯制度，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在储备企业大力推进“四合一”绿色生态储粮新技术，保障粮食品质和储存安全。落实粮食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七) 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实行生产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的基础上，对一般风险品种生产企业实施按比例“双随机”抽查，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督促企业生产过程持续合规。加强保健食品等特殊食品监管。将体系检查从婴幼儿配方乳粉逐步扩大到高风险大宗消费食品，着力解决生产过程不合规、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八) 严把流通销售质量安全关。加大对全区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扶持力度，大力培育上规模骨干冷链物流企业，发挥自治区冷链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全程监控作用，确保生鲜食品仓储物流环节质量安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严查临期过期食品翻新销售，建立完善临近保质期食品退市下架制度。发挥好食品安全管理员和大型超市、农贸市场



场、食品批发市场快检室作用，定期公开食品快检信息。严格执行畜禽屠宰检验检疫制度。加强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管，强化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

（九）严把餐饮服务质量安全关。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集体用餐单位要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保证购进原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严格落实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责任，全面落实对入网餐饮单位进行实名登记、经营行为监测抽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责任，入网餐饮单位必须有实体店经营资格，保证线上线下餐饮同标同质，保证一次性餐具制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教育厅、卫生健康委）

（十）健全法规规章。坚持立改废释并举，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情况，及时推进我区食品安全法规规章的衔接配套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司法厅、市场监管厅）

（十一）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综合运用各种法律手段，对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严厉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严厉打击食品安全领域刑事犯罪，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据行刑衔接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同时抄送检察机关；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的，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建立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的信息交流、通报衔接等制度机制，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管厅，检察院、高级法院）

（十二）推进基层执法改革。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要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完善工作流程，打通监管执法“神经末梢”。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重点任务。加强执法力量和装备配备，确保执法监管落实落地。落实重大案件部门之间、地区之间联合督办制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

业农村厅、公安厅，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三）强化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支持企业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据国家食品安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定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

（十四）厘清监管事权。依法依规制定自治区、市、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自治区级监管部门做好对产品风险高、影响区域广的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负责组织、督办和协调对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市县两级监管部门予以配合，也可实行委托监管、指定监管、派驻监管等制度，确保监管到位。市县两级原则上承担辖区内直接面向市场主体、直接面向消费者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和执法事项。上级监管部门采取执法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对下级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五）强化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评体系，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委组织部，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十六）依纪依法问责追责。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履行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监管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

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责任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高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厅、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三、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十七) 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要结合实际设立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经营情况实施监督管控,确保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确保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岗位人员的法规知识抽查考核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风险高的大型食品企业要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确保产品功能声称真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十八) 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自评,加强从生产到销售的全过程控制。对生产经营条件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要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并及时报告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主动监测其上市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对存在隐患的,要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要达到90%以上。(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十九) 完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生产企业对其产品追溯负责,依法建立完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将基础信息注入二维码标签,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查。推动部门间追溯平台对接、信息共享,提高数据收集传输、统计分析、信息发布等追溯功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平台、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对接,接受政府监督,互通互享信息。鼓励线下实体商业网点和线上电商平台设立追溯产品专区。大力宣传推广追溯产品,让公众扫码追溯,放心消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厅)

(二十) 全面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损害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督促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食品配送单位等主

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引导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符合我区实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宁夏银保监局)

### 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一) 推进许可认证制度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深入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完善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生产者、销售(收购)者要主动提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实现食品经营许可时限由20天压缩到12天以内。推动小作坊、小经营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推进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双轨运行,探索对食品添加剂经营实行备案管理。健全实施食品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制度。实现许可全程电子化,做到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全区可查询,加快推进全国联网。(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市场监管厅)

(二十二) 实施质量兴农战略。以优质安全、绿色发展为目标,完善质量兴农政策体系,推动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全面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创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提升行动。培育新型农业生产服务主体,面向适度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小农户提供高质量科技供给和专业化服务,逐步减少自行使用农药兽药的农户。(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二十三) 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调整优化食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重点打造枸杞、乳制品、葡萄酒、马铃薯等食品产业。鼓励引导食品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及配套设施,加强与电商平台深度融合,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二十四) 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将食品安全纳入自治区科技计划重点支持领域,加强食品安全领域的科技创新,通过企业后补助、科技金融等政策,引导食品企业加大科技投入,通过宁夏技术市场等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依据我区现有创新平台,围绕自治区食品安全领域突出问题开展研究,提高食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科技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

## 五、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

(二十五) 加强统筹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跨地区协作配合,强化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防范监管失责缺位,发现问题迅速处置,及时通报,上游查明原因、下游控制危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城市社区和农村建立专兼职食品安全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队伍,充分发挥群众调查摸底、信息报告、聚餐登记、日常巡查、宣传引导等监督作用。(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二十六) 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业务培训和考核,依托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化检查队伍建设,提高检查人员专业技能,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采取招录、内部调剂、选调等方式,优先选用专业匹配、业务能力强、敢于担当的人员进入食品安全监管队伍,推进专业化建设。完善专业院校课程设置,加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加大公安机关打击食品安全犯罪专业力量、专业装备建设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公安厅)

(二十七) 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按照“强化区检、健全市检、扩充县级快检”的思路,加强各级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落实装备配备标准,提升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监管、应急等工作水平。推进国家级枸杞、葡萄酒检测重点实验室建设。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发展社会检验力量。2025年前,培育建设自治区级食品安全方面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技术创新中心。(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银川海关、科技厅)

(二十八) 推进食品安全智慧监管。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监管创新,建设互联互通、统一高效、覆盖全区的食品安全信息化监管系统,达到对大中型食品企业远程可监控、生产经营全程可追溯、监管执法全程可记录。推进线上线下监管全覆盖,实现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全

面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

(二十九) 完善问题导向的抽检监测机制。统筹自治区、市、县(区)抽检事权,统一制定计划、统一组织实施、统一数据报送、统一结果利用,力争抽检样品覆盖所有食用农产品和食品企业、品种、项目,提高对高风险食品、低合格率食品的抽检频次。逐步将监督抽检、风险监测、评价性抽检分离,提高技术监督的靶向性。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定期公开抽检信息,强化检打联动,对不合格产品做到100%溯源核查处置。(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三十)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修订各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区域协调、部门联动、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制定应急预案。做好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卫生健康委)

## 六、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三十一) 加强风险交流。建立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联席会议机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研究机构、高校、协会、媒体等参与食品安全风险交流,科学解疑释惑。鼓励相关管理部门、行业协会、企业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等方式直接回应消费者咨询。坚决打击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二) 强化普法和科普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持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在中小学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主流媒体开办食品安全专栏,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四进”等宣传活动,提高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和法治素养。普及健康知识,倡导合理膳食,开展营养均衡配

餐示范推广，提倡“减盐、减油、减糖”。（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三）支持鼓励社会监督。加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公开行政监管和处罚的依据、标准、程序、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规行约和奖惩机制，强化行业自律。鼓励新闻媒体依法依规准确客观报道食品安全问题，有序开展食品安全舆论监督和舆论引导。（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三十四）完善规范投诉举报。整合市场监管原有热线和信息化平台，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12315投诉举报平台。完善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规定，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中的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严肃查处对举报人的打击报复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举报非法牟利的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公安厅）

## 七、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

（三十五）实施风险监测和标准制定专项提升行动。系统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总膳食研究、毒理学研究等基础性工作，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基础数据库。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物质、环境污染物、食品相关产品等风险监测，系统开展主要危害因素的风险评估。按照最严谨的标准和我区现阶段实际，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推进内外销食品标准互补和协调，促进群众健康公平。力争到2035年，建立毒理学评价实验室，提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能力。（责任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银川海关）

（三十六）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深入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加强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和重金属污染区耕地风险管控与修复，重度污染区要加快退出食用农产品种植。（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三十七）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在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

范、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企业自查报告率要达到100%。完善企业批批全检的检验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常态化机制。加强监管力度，禁止使用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奶粉到我区分装，规范标识标注。支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建设自有自控奶源基地，严格奶牛养殖饲料、兽药管理，提高原料奶质量。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按照国际先进管理体系调整生产工艺，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培育优质品牌。力争3年内显著提升我区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发展改革委，银川海关）

（三十八）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落实索证索票管理制度和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防范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落实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鼓励家长参与监督。对学校（含幼儿园）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保证学生营养餐质量和安全。（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市场监管厅、卫生健康委）

（三十九）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和食品小摊点管理条例》，加强“三小”食品登记备案管理。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等为重点区域，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用2年—3年时间，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净化农村消费市场，提高农村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公安厅、商务厅）

（四十）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提档升级、餐饮安全管理量化分级，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强化网络订餐平台食品安全责

任,鼓励餐饮外卖对配送食品进行封签,使用环保可降解的容器包装。大力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范“地沟油”流入餐桌。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改善就餐环境卫生。(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卫生健康委)

(四十一)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行为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整治保健食品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广泛开展以老年人识骗、防骗为主要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打击传销。完善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党委宣传部、公安厅、民政厅、商务厅、卫生健康委、广电局)

(四十二)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统筹推进“好粮油”行动计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和粮油产后服务体系,提高粮油优质品率,构建专业化社会化的产后服务体系。(责任单位: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

(四十三)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严格把好食品进口关,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认真落实进口食品准入制度和生产加工企业注册制度,加强进口环节的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测,严格落实进口食品国内收货人备案机制,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落实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政策,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强化对不合格进口食品的处置,严防流入消费市场。严格入境动植物产品检验检疫,严防重大疫病疫情传入风险。依法打击食品走私行为。(责任单位:银川海关,自治区公安厅、商务厅)

(四十四) 深化“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发挥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积极性,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每年有1个—2个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达标,力争到2025年全区2个以上地级市创建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农业农村厅]

## 八、加强组织保障

(四十五) 落实党政同责。各级党委和政府

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级党委要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强化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协调解决跨部门跨地区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各级农业农村、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加强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每年12月初,5个地级市和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责任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四十六) 加大投入保障。健全食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财政资金保障机制,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对部门延续性项目、跨年度实施的重大项目支出,编制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企业要加大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投入,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食品安全专业化服务领域,构建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十七)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要加强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关心爱护一线监管执法干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为敢于担当尽责、改革创新的干部撑腰鼓劲。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四十八) 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提出的改革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沟通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

### “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的通知

宁党办〔2020〕13号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斗争中，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冲锋在前、顽强拼搏，广大人民群众团结一心、众志成城，同时间赛跑，与病魔较量，为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典型。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层层推选典型、树立典型、宣传典型，以典型教育身边人、感动身边人、激励身边人，进一步弘扬时代风尚、鼓舞抗疫斗志、广泛凝聚力量，营造万众一心、共克时艰的浓厚社会氛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全面小康决胜战努力奋斗。

#### 二、推选对象

为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含疫情防控中的牺牲人员），主要分为以下6类：

（一）一线工作者。参与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疾控人员，以及在疫情防控一线从事隔离留观、卡点检疫、村（社区）值班值守、人员排查起底、督促检查指导、社会治安维稳、新闻宣传报道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二）志愿服务者。在疫情防控中协助入户

调查、社区值守、心理疏导、为居家隔离人员提供服务保障的志愿者、义工、社会工作者。

（三）物资保障者。在疫情防控中，提供医疗防护、生产生活、公共服务、社会运转等相关物资保障的单位和个人。

（四）设施建设者。参与自治区第四人民医院扩建工程的单位和个人，参与全区各级定点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改建、扩建以及提供原材料、设备、服务保障等工作的单位和个人。

（五）组织领导者。围绕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破解难题、推动落实的区直部门（单位）和市、县（区）、乡（街道）各级组织和广大干部。

（六）社会贡献者。为疫情防控作出贡献的社会团体、群众团体、行业协会，驻宁部队、武警官兵、民兵预备役和退役军人，捐资捐物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配合、主动参与、积极协助、事迹突出的各族各界群众。

#### 三、推选条件

（一）模范集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出色完成疫情防控任务，为取得疫情防控工作胜利作出突出贡献。

2.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自治区提出的“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和“十项措施”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有效防止疫情扩散，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领导重视、组织得力、积极动员、行动迅速,在组织、指挥、协调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落实落细严防严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为控制新冠肺炎疫情扩散和传播作出突出贡献。

(二) 模范个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四个决不”“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和“十项措施”等要求,迅速落实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在医疗救治、排查起底、隔离留观、值班值守、物资保障、维护稳定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临危不惧、奋勇争先,一心为民、勤奋工作,起模范带头作用。

3.坚持在疫情防控工作一线,深入病区、疫区,为抢救病人,提高收治率、治愈率和降低感染率、病亡率,发现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扩散作出重要贡献。

4.深入一线、靠前指挥,组织领导、协调推动各方面力量投身疫情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突出贡献。

5.识大体、顾大局,自觉配合和服务疫情防控工作,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参与疫情防控管理,影响带动身边更多群众投身疫情防控。

#### 四、推选办法和程序

(一) 组织推选。充分依靠各级党组织,发挥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作用,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推荐。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各地以县(市、区)为单位,通过个人推荐、组织推荐,线上推荐、线下推荐,书面推荐、口头推荐等多种形式,开通推选电话、设置网络窗口,组织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广泛推选,提出初步建议名单,报市上审核;各市将本级推选名单及所辖县(市、区)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区直各部门(单位)由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组织推选,中央驻宁各单位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组织推选。推荐人名单由自治区推选工作办公室统一梳理汇总。

(二) 考察审核。由自治区推选工作办公室牵头,组织自治区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对推荐人名单进行考察审核,按照结构比例、数量分

布、分级分类提出正式建议人选。

(三) 审定公示。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确定拟表彰人选,在宁夏日报等主要新闻媒体进行公示。

(四) 表彰奖励。分层分级对“我身边的战‘疫’模范”进行表彰奖励。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将对自治区级模范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各市、县(区)参照自治区确定各自奖励办法,按照就高原则,同一表彰对象不重复表彰。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可及时进行表彰奖励。

#### 五、结果运用

各地各部门(单位)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劳动模范、人民满意的公务员、“三八”红旗手等评选中,按照标准条件优先考虑“我身边的战‘疫’模范”。

#### 六、推选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选工作在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成立自治区“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活动推选工作办公室,赵永清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李金科、石岱同志任副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具体工作由自治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抽调自治区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宣传部、区直机关工委、公安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总工会等部门(单位)人员成立专班、集中开展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单位)推选工作。

(二) 严格推选标准。此次推选重在过程,不提前设定具体名额,突出业绩导向,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先进事迹作为主要衡量标准,坚持少而精原则,优中选优,防止过多过滥,确保推选对象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 坚持面向基层。本着不限行业、不限职业、不限身份的原则,广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推选活动。推选对象要注重面向一线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公安民警、村(社区)干部群众。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副厅级以上单位和个人一



般不参加推选，尽量控制非疫情防控一线的处级干部推选表彰人数。

(四) 严肃工作纪律。加强对推选工作的监督检查，严肃纪律，杜绝暗箱操作，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对推选工作中弄虚作假、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发现、总结各行业各领域的先进典型、先进事迹，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迅速掀起学习先进、宣传先进的热潮，用身边的典型教

育、感动、激励身边的人，进一步激发正能量、弘扬真善美，为全面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强大精神动力。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单位)即可组织开展推选活动，具体报送时间由自治区推选工作办公室统筹安排。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27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

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的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确保工业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提出以下意见。

### 一、切实降低用电成本

(一) 扩大优势产业电价补贴范围。认真落实《进一步降低优势产业用电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将现有符合产业政策的深加工企业以及其他行业鼓励类企业符合条件的产品，列入电价补贴支持范围。将化工行业产值门槛由1亿元以上降低为2000万元以上。取消年最低

用电量300万千瓦时的限制性条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二)提高优势产业增量用电补贴标准。以企业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对纳入补贴范围的企业增量用电,按照增速阶梯式提高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2分/千瓦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三)提高电力直接交易占比。在目前交易电量占企业生产用电50%的基础上,2020年直接交易规模力争达到售电量60%以上,切实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四)扩大外送电规模。加大与购电省区的协调力度,力争2020年外送电量达到700亿千瓦时以上,稳定外送电市场,实现外送电发电企业和电网公司产值效益双提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五)依规核定输配电价。强化输配电价监管,深入开展第二轮输配电成本监审,科学核定、合理降低输配电价。2020年起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2020年电价暂不上浮,确保工商业平均电价只降不升。(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国网宁夏电力公司)

## 二、切实稳住有效投资

(六)推动重点工业项目达产达效。加快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实施,推动一批新的增长点尽快达产达效。力争重点投产项目达产率达到100%。(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七)推动技术改造投资快速增长。确保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15%以上。在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中增加制造业投资考核,提高技术改造投资的考评比重,每年3月份前下达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八)推动新开工项目建设步伐。着力协调解决项目前期手续问题,对建设进度快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三个100”重点项目(100个重点技改项目、100个重点新开工项目、100个

重点拟投产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应急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三、切实保障要素供应

(九)全力保障煤炭供应。加快煤炭项目建设,释放煤炭优质新增产能,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发挥区内煤炭交易平台作用,支持蒙西陕北等地优质煤炭资源进宁,提升煤炭供给质量。(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全力保障天然气供应。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中石油天然气公司,增加宁夏供气量。建立重点工业企业天然气供应紧缺、断气预警机制。(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十一)全力保障铁路运输。进一步清理整顿铁路货运杂费及铁路专用线等收费;对符合中国铁路总公司议价政策的产品,通过议价方式给予运价下浮优惠;支持铁路专用线建设,保持地方铁路和专用线运价在合理区间运行。加快“公转铁”步伐,促进绿色低碳运输发展。(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发展改革委、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四、切实加大资金引导

(十二)实施稳增长综合奖补政策。每年对上一年度稳增长贡献突出的市县(区)、重点企业、连续生产企业和投产见效的重大项目,按照贡献率分别进行奖补。对增长快贡献大的工业企业进行流动资金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三)提高大企业培育奖励标准。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年产值首次超过500亿元、100亿元和50亿元的企业,奖励标准分别提高到200万元、100万元和4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激励企业上规入库。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户以上。在现有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对新入规企业加大奖励力度,当年建成当年入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20万元,入库当年产值达

到1亿元以上的再追加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五) 落实政策性纾困基金。充分发挥政策性纾困基金救急解困、降低成本、稳定市场、提振信心的作用,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简化申报程序,提高审查效率,加快批复速度。(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宁夏证监局)

(十六) 用好政策性转贷资金。逐步增加转贷资金规模,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银行提高企业续贷办理效率。对资金需求较大的重点企业,执行“一企一策”政策,提高转贷资金限额标准,缓解企业年末资金转贷压力,降低企业转贷成本。(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七) 合理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推动有效知识产权较多的工业企业运用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质押融资。鼓励商业银行利用金融服务信息平台,提高信用贷款比重,助力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落实融资租赁补贴政策,对以融资租赁方式购置先进生产设备的予以优先补贴,并在现有补贴基础适当提高补贴比例。(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管厅、地方金融监管局)

(十八) 建立差别化政策支持制度。对稳增长、促发展、抓项目工作滞后的地区以及不作贡献的企业,各项工业类资金降低支持标准。督促市、县(区)尽快兑付已下达各项支持企业的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盘活资产。(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五、切实优化发展环境

(十九) 优化企业市场营销环境。鼓励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充分发挥作用,做好本地区优质企业产品推荐推广和产销对接,组织企业参加形式多样的产品推介、展览展销、协作配套、产品工序对接等活动,提高本地工业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

宁东管委会)

(二十) 优化园区考核机制。在园区年度考核和资金兑现中,提高工业总产值增速、工业投资增速等指标考核权重,作为资金奖励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二十一) 优化三个重点包抓机制。充分发挥自治区制造强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工业经济稳增长中的牵头抓总、调度协调作用,推动自治区、各市县(区)、工业园区建立面向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问题的稳增长“三个重点包抓”工作机制。督促各地对标、对表年初下达的工业经济增长预期指标,层层传导压力,逐级抓好落实。(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 六、切实稳定发展预期

(二十二) 启动百亿企业千亿产业梯度培育计划。以60户龙头企业为基础,建立大企业培育库。分梯度培育10亿级企业、50亿级企业和100亿级企业集团。同时以百亿级企业为产业链核心企业,打造若干产业集群。(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三) 启动降本增效三年行动计划。紧盯关键环节降低企业成本,制定出台《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的若干政策措施》,自2020年开始实施,每年降低企业成本100亿元以上,为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资委,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二十四) 启动千亿工业投资计划。以优势产业壮大、传统产业提升和新兴产业提速为重点,启动千亿投资计划,加快推进以商招商、园区招商、产业链招商、第三方机构招商,迅速形成“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的工业项目建设新格局。(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财政厅,5个地级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

本实施意见有效期自2020年2月6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20〕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若干措施。

### 一、加大金融信贷支持

（一）完善信贷服务。充分发挥自治区“金融十”联席会议平台作用，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为我区生产、运输、销售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和个性化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二）稳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

贷、压贷，通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三）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等相关企业的紧急融资需求，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简化担保流程、降低担保费率到1%以内，取消反担保要求。〔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国资委、财政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四）减轻还款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要通过展期、续贷等方式予以支持。对于使用自治区政策性转贷资金转贷过桥的

企业，减半收取转贷资金使用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

## 二、稳定职工队伍

（五）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六）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医保局）

（七）加强用工保障。强化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积极引导我区外出务工（春节）返乡人员回乡就业；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满足中小微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三、减轻企业负担

（八）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疫情期间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财政厅）

（九）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

（十）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1月份租金减50%，2月—3月份租金全免。鼓励支持商业街区、商务楼宇等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自治区国资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延缓缴纳水电气网费用。对因疫情影响缴纳用水、用电、用气、宽带网络等费用

困难的企业，可向服务供应企业提出申请，协商延期缴纳相关费用，最长不超过2个月，免除延期滞纳金，疫情期间不得中断供应。收费单位可依法依规适当减免相关费用，支持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中国电信宁夏公司、中国移动宁夏公司、中国联通宁夏公司，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扶持中小微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2020年各类扶持政策中优先考虑。〔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四、加大财政扶持

（十三）强化对疫情防控用品生产企业扶持。自2020年1月1日起，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宁夏税务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十四）加大贷款贴息和担保支持。对经主管部门推荐纳入银行机构重点信贷支持范围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自治区按银行贷款超过基准利率20%以内的部分给予贴息。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无法及时足额缴纳贷款担保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可给予3个月宽限期。（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

（十五）落实资金扶持。抓紧组织企业申报2020年预算安排的各类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加快项目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各预算资金归口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服务保障

（十六）建立企业复产复工帮扶机制。各市、县（区）要在周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及时协调解决复工企业防控物资保障、原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对重大问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厅、交通运输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七）建立贸易纠纷法律服务机制。对因

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贸易合同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协调，通过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等方式，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修复信用。〔责任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司法厅、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十八）建立清理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要严格执行清偿计划，加快清偿进度，帮助中小微企业回笼资金，

坚决防止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国资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若干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自治区遵照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0年1月）

1日 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机关干部分别举行元旦升国旗仪式。自治区领导陈润儿、咸辉、崔波、姜志刚、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李金科、石岱、李锐等出席仪式。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学习贯彻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精神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议精神，听取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广泛汇聚建设好美丽新宁夏的磅礴力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李锐，党组成员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姚爱兴列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研究即将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的《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关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

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关于2019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宗教事务规定（修订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办法（修订草案）》《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2020年新年贺词；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全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汇报，审议《自治

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送审稿）》。

△ 2日至3日，公安部副部长许甘露来宁慰问，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陪同慰问。

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做好“三农”工作重要指示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全区“三农”工作；审议通过《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列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中小企业协会调研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科技厅工作汇报。

4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召开；审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报告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文件以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通过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表决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列席会议。

6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银川汽车站、中国石油宁夏石化分公司、西夏万达广场，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坚持最高标准，落实最严要求，采取最硬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让广大群众放心、安心、舒心地欢度新春佳节。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参加调研。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

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安排部署重点工作。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石嘴山市崇岗、长胜煤炭集中加工区、平罗县荣昌碳化硅公司和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吴忠市生态环境局、中国铁塔公司吴忠市分公司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座谈交流全区“互联网+教育”推进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议周例会，安排部署筹备事宜。

7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审议《关于完善宁东投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方案（送审稿）》《宁东基地管委会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送审稿）》，研究5个招商引资项目入园、2020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促进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会议方案、成立宁东公共交通公司、干部职工住房补贴发放事宜。

△ 全区离退休干部迎春茶话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茶话会并致辞，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茶话会。

△ 全区“两会一节”期间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安排部署自治区“两会”和春节期间的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电力公司调研推动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副理事长路念明一行。

8日 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仪式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礼堂举行，自治区主席咸辉监誓并讲话，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主持仪式并宣读任命文件，自治区副主席王和



山、刘可为、吴秀章见证宣誓。

△ 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文化进万家集中示范活动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检查自治区“两会”安保工作。

9日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民爆企业调研安全生产工作。

10日 10日至14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隆重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相关会议。

△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

11日 11日至15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银川隆重开幕，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出席相关会议。

12日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听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宁夏气象局、银川市关于近期全区持续重度污染天气防治工作汇报，研究应对措施。

13日 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在北京召开，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4日 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犯罪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15日 自治区党委纪念自治区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暨人大工作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奋力开创宁夏人大工作新局面。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

△ “三北”工程总规修编暨站（局）长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领导小组2020年第1次会议，听取2019年度自治区健康宁夏建设工作完成情况汇报，研究2019年度健康宁夏建设考核结果及以奖代补资金分配方案。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会议周例会，安排部署筹备事宜。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2019年度地级市党委和各行业系统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建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负起党的建设第一责任，发挥基层党建引领带动作用，为全面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保障。自治区领导咸辉、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白尚成、张柱、潘武俊、石岱出席会议，中央组织部有关负责同志到会指导并点评。会上，5个地级市市委书记和自治区国资委党委、教育工委党工委书记分别述职，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离退休干部工委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书面述职；还对述职的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民主测评。

△ 全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践行永恒课题、终身课题，坚定担当新使命，奋力展现新作为，建设美丽新宁夏。“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督导组副组长符太增到会指导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会议，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出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召开金融单位座谈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金融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的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确立的目标任务，积极

服务实体经济，真情助力宁夏发展。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自治区领导张超超、赵永清参加座谈。会上，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就全区金融创新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等情况汇报，农业发展银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分行、宁夏银行、新华人寿宁夏分公司、南京证券宁夏分公司等金融单位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创新金融服务等发言，并就深化投融资机制改革、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和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提出建议。

△ 自治区征兵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

△ 全国第33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第33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银川召开，传达贯彻全国第33次“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总结工作，部署任务。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青铜峡市开展节前慰问。

1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中央通报精神，提出贯彻要求；传达学习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听取2019年度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巡视巡察工作情况汇报；传达学习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统战部长会议、全国老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列席会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3次全体扩大会议，贯彻落实自治区“两会”精神；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再安排、再部署、再靠实，强调全区政府系统要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两会”精神，按照“九个聚焦”的部署要求，心无旁骛抓工作，铆足干劲促落实，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坚定不移走好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吴秀章结合

分管领域安排部署今年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作出书面安排。

△ 17日至18日，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京参加。

1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到西吉县、隆德县慰问生活困难群众、老党员、优秀教师、特困老人，调研脱贫攻坚工作。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柱、王和山参加慰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走访慰问敬老院、部分优抚对象、困难老党员和困难群众，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心里装着群众，时时想着群众，事事为了群众，让各族人民群众的日子越过越美好，越来越幸福。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参加慰问。

△ 2020年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促进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项目推进会议在宁东召开，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出席。

19日 全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出席会议并讲话。会上，宣读《中央组织部关于表彰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老干部局、离退休干部工委关于表彰全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4名获奖代表交流发言。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接见全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并亲切握手、合影留念。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省级离退休干部座谈会议，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听取老领导老同志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建议。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崔波、姜志刚、赵永清、石岱、李锐出席会议。会上，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通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通报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全区民政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灵武市开展节前慰问。

△ 全国公安厅（局）长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京参加。

2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中央驻宁单位座谈会议，希望中央驻宁各单位坚定担当新使命，当好宁夏发展的主人公，为宁夏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贡献力量、再立新功。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石岱、吴秀章参加座谈。会上，银川海关、三北防护林建设局、宁夏电力公司、华电集团宁夏分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公司、北方民族大学、邮政管理局提出建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送审稿）》《自治区工业经济稳增长二十四条意见（送审稿）》；研究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关事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贯彻落实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东、吴秀章，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会议。

△ 自治区党委农村工作暨脱贫攻坚工作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总结全区2019年农业农村和脱贫攻坚工作，研究部署2020年工作。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自治区领导董玲、李泽峰出席会议。会上，表彰奖励2019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贫攻坚工作先进单位，签署2020

年脱贫攻坚任务书。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腾格里沙漠污染问题处置工作。

△ 全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21日 自治区纪委十二届四次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一以贯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毫不动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坚强保障。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会议，中央纪委有关领导同志到会指导。会上，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代表自治区纪委监委作工作报告，部署今年纪检监察工作的主要任务。

△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批示精神，安排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同意成立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任组长，马秀珍、吴涛、田丰年任副组长；传达学习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党校（行政学院）校（院）长会议精神；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议。

22日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自治区主席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马秀珍参加会议。

△ 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在银川举行2020年春节团拜会，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致辞，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团拜会，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以及齐同生、马启智、任启兴、项宗西等

出席团拜会。会上，文艺工作者表演精彩的文艺节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自治区领导看望慰问老领导老同志，向他们致以诚挚问候和节日祝福。自治区领导姜志刚、张超超、艾俊涛、赵永清、张韵声、白尚成、张柱、潘武俊、李金科、石岱带队或参加慰问。

△ 自治区主席咸辉看望慰问部分驻宁部队，代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向人民子弟兵送上新春祝福，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发扬爱国拥军的光荣传统，巩固提升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安委会副主任张超超到宁夏枣泉发电公司、国能集团宁夏灵新煤业公司、国能集团宁夏煤业公司烯烃一分公司、中石化长城能源化工公司检查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看望慰问坚守岗位的一线企业职工。

△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第1次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汇报，并就疫情应急预案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安排部署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杨培君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

24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议，再部署再安排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和“三防三控”等具体要求，强调思想上要更重视，措施上要更严格，方法上要更科学，做到“防、控、治”相结合，确保全区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防”要做到“五个凡是”：凡是进入宁夏境内的人员，在机场、车站、重要路口，都要按照上次会议提出的要求设立查验站，逐个进行检查，发现有体温升高、咳嗽或从武汉方向进来的人员，都要进行留观，进入市县乡村、街道、社区的，都要逐一检查；凡是回乡过年的人员，都要逐个如实向乡村、街道、社区进行申报登记；凡是从武汉回来过年的人员，都要逐个进行居家隔离，不得外出；凡是发现有不适症状的人员都要及时送诊，进行医学观察；凡是与疑似、确诊

病人有接触的人员，必须依法履行义务，接受隔离医学观察。“控”要做到“三个全面”：对发现疑似病例的人员，对与其有过直接亲密接触的人员，要全面摸清底数，全面建立台账，全面进行隔离，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治”要做到“四个实行”：实行定点治疗、专家治疗、科学治疗、免费治疗，确保所有病人得到及时有效的治疗。在方法上做到“三防三控”，决不可单兵作战，尊重科学，实行严格预防与严格管控；发动群众，实行群防群控，各市县（区）、乡村、街道和社区一把手都要亲自出马，给群众讲清楚疫情的特征和后果，逐家逐户摸清返乡过年、外来探亲人员的底数，同时要引导群众减少春节期间的聚餐聚会、走亲串友，停止大型文艺活动和组团旅游，决不能出现“盲区”和“死角”，做到全覆盖；形成合力，实行联防联控，各市县（区）、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马秀珍参加会议。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分别看望慰问春节期间坚守岗位的一线工作人员，叮嘱他们当前正值春节期间，疫情防控任务十分艰巨，要牢记使命，担当作为，严防死守，保障一方平安，让群众平安、欢乐、祥和过节。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参加慰问。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自治区疾控中心，检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力以赴、科学有序防控疫情，让老百姓平平安安过春节。自治区领导杨培君、马秀珍参加检查。

△ 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从2020年1月25日0时起，将目前疫情防控Ⅳ级应急响应级别提升为Ⅱ级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立即按照防控工作预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2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陈润儿，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疾控中心、高速公路出口检查站、居民小区，暗访督查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

门(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部署要求,紧张起来、动员起来,严防严控、群防群控、联防联控,进一步压实责任,提升各项防控措施精准性、有效度和覆盖面,坚决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自治区领导赵永清、杨培君、杨东参加检查。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疫情防控会议和自治区党委防控视频调度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明确疫情防控“十条措施”,具体是:一是全面完善防控机制,严格落实乙类管理甲类防控措施,强化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自治区防控指挥部,从1月25日19时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联防联控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加大督导指导,加强人员配备,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全面做好患者救治,对所有疑似患者和确诊患者,实行定点治疗;对重症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尽最大努力救治。三是全面保障医护人员安全,实行严密的医护人员安全防护措施,做好人员轮班值守、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切实保护好医务人员的身心健康;加强医疗废弃物全过程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防止院内感染各项措施,坚决防止出现二次污染和交叉感染。四是全面实行免费诊疗,对所有疫病患者,包括在发热门诊或主动到发热门诊检查的人员,采取临时特殊医保政策,一律实行免费诊疗,决不能因为费用问题延误救治、拒收拒治、导致疫情扩散;对医疗单位诊疗发生的费用,由医保部门与医疗机构结算。五是全面抓好排查工作,坚持全防全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建立以村委会、居委会为主的防控工作组织体系,对进入宁夏境内人员实行网格化、地毯式排查管理,特别是对疫情高发地区来宁人员,建立台账,一一检查,从严落实定时测量体温、居家医学观察、隔离诊断治疗等措施,不漏一人、不漏一户,不留一个“死角”和“盲区”。六是全面切断疫情传播途径,暂时取消一切大型群众活动,暂时关闭所有旅游景点及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影院、网吧等场所,暂停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及寒假期间校外教学等服务,引导群众暂停聚餐聚会、走亲访友;各类会

议尽量以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各类学校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在所有火车站、客运站、机场、重要路口设立留验站,逐个筛检旅客体温,逐车进行消毒和检验检疫,严防死守一切可能的传播渠道。七是全面加强农贸市场管理,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24小时管控,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行为。八是全面保障应急物资,扎实做好应急资源储备,备足备好药品、医疗器械、检测试剂等物资,为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可靠的支持保障;财政部门要为疫情防控提供资金保障。九是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的储备调度,确保各种物资供应充分、市场平稳。密切监测口罩、消毒消杀用品等供销情况,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十是全面加强宣传引导,及时公开透明发布疫情信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引导公众不信谣不传谣;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护知识,倡导群众勤洗手、勤消毒、常通风,出门自觉佩戴口罩,不随地吐痰等,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同时决定,从2020年1月25日19时起,将目前疫情防控Ⅱ级应急响应级别提升为Ⅰ级应急响应级别,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立即按照防控工作预案全面落实防控措施。

26日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第1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凡1月8日以来进入宁夏的所有人员(含外地来宁人员和本区外出返宁人员)都必须立即到居住地所在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申报登记,并同时到所在地乡村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机构接受健康筛查、登记、管理;登记、筛查时必须准确提供本人居住地、往来方式、健康状况等基本信息;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做好申报登记机构、健康筛查机构设置和地址、联系方式公布。二是凡在健康筛查中被确定为与疫情传播关联人员,要主动接受健康检查、流行病学调查,并要如实提供相关信息;若被告知需要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者要主动配合做好个人生活管理,不得随意外出,接受卫生专业人员每天两次体温测量和健康观察;若被告知需要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者要依法配合,不得擅自脱离,违者将依

法处理。三是凡目前在宁夏区外的我区人员，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尚未返回者，如被当地健康检查发现异常需要留观的，应主动配合就在旅居地接受观察，做好个人卫生和防护，等待返回公告；同时，要配合旅居地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做好防控措施落实。四是凡进入宁夏的所有车辆（含客车、货车、特种车辆等），都要接受道路入口留验站的现场查验；所有车载人员必须接受体温测量登记，所有车载货物必须接受有关部门对野生动物非法贩卖交易依法检查；若被告知需要在临时隔离观察点进行观察者，必须主动配合接受健康检查；若被告知需要转送相关专业医疗机构接受隔离诊疗者，必须配合，不得拒绝。五是凡在区内、区外曾与疑似、确诊病人有接触的人员，必须依法履行义务，主动接受隔离医学观察。六是所有与本次疫情有关联的人员，都要配合相关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全区医疗机构已对发热、疑似、确诊病人实行免费诊疗。七是动员全社会对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人员进行举报，将依法对违规者追究责任；自治区举报电话：12320，0951—5014674（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应急值班室）；各市、县（区）卫生健康委同步设置举报电话，及时向社会公布。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决定成立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陈润儿任组长、咸辉任第一副组长、姜志刚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田丰年任办公室主任；成立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咸辉任指挥长，姜志刚、赵永清任副指挥长，张超超任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马金元、田丰年任办公室主任；同时自治区党委向各地级市派出由自治区党委常委任组长的防疫工作指导组，督促推动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深入动员，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

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全体会议和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审议通过《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送审稿）》《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应急预案（送审稿）》《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指挥部组织架构（送审稿）》；安排部署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姜志刚、张超超、赵永清，指挥部成员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吴秀章、马秀珍出席会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全体会议精神；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要求，保持定力，坚定信心，坚决扛起重大政治责任，切实把疫情防控工作做得更全面更细致更到位。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组建指挥部各工作组事宜。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2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凡通过飞机、火车等交通工具来宁人员，要自觉接受机场、火车站留验站的健康查验，主动配合体温检测；若被告知要进行临时留观或隔离医学观察时，要积极配合；入宁车辆要在各道路卡口接受消毒和查验。二是暂时取消一切大型集会活动，暂时关闭所有旅游景点及歌舞娱乐、游戏游艺、影院、网吧等场所，暂停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及寒假期间校外教学等服务；各类会议尽量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三是对农贸市场及其周边出入口实施24小时管控，严格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措施，坚决禁止活禽销售，严厉打击非法贩运、售卖各类野生动物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四是提倡勤俭过节，理性安排出行；倡导社会各界、广大群众要树立自我防病意识，

春节期间暂停聚餐聚会、走亲访友。五是各类学校禁止校外人员进入，对湖北籍在宁读书学生和宁夏籍在湖北读书的学生全部进行健康管理；湖北籍在宁就读的高校学生不得提前返校，返回时间由学校统一通知。六是全面稳定市场供应，加强公众防护用品、食品蔬菜等产品的储备调度；对趁机制假售假、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行骗牟利等行为，坚决从严从快查处。七是公众要从正规渠道了解疫情信息和防护知识，不信谣不传谣。

△ 27日至30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第17督导组督导宁夏疫情防控工作，分2组实地检查银川市、石嘴山市及所辖县（区）22个机构场所疫情防控情况。

△ 27日至28日，自治区领导姜志刚、艾俊涛、白尚成、张柱、石岱带队分赴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督导各地疫情防控工作，通过召开会议、实地走访、现场查看等方式，详细了解当地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口罩、消毒消杀用品和商品供应、公共出行、物资保障情况。

△ 27日至28日，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银川火车站、银川至永宁快速通道与南绕城交叉处疫情防控卡点、京藏高速公路银川南收费站、南华社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28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和金凤区锦绣苑、清水湾社区，暗访督查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1月27日重要指示精神，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依靠和发动人民群众，夯实和加强社区责任，着力打牢群防群控的坚实基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领导赵永清、张韵声参加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安排部署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解决疫情防控中的实际问题。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场监管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市场监管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组、防控物资和生产及市场供应保障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防疫物资统筹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防控物资和生产及市场供应保障组工作会议，安排部署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和生产生活及市场供应保障工作。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工作会议召开，安排部署下一步疫情防控及医疗救治保障各项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卫生健康委主任马秀珍出席会议并讲话。

△ 宁夏第1批援助湖北抗疫医疗队一行135人前往武汉，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送行。

29日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到吴忠市利通区板桥乡洼渠村、蔡桥村和世纪大道路口疫情防控检查站，以及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集中办公场所，明察暗访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的安排，担当作为、压实责任，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自治区领导张超超、马秀珍参加检查。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研究当前疫情防控中



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站拥堵、口罩体温检测仪等物资紧缺、平抑市场物价、学校延迟开学、群众关注舆情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暗访灵武市东塔农贸市场、永宁县四季鲜批发市场、银川市金凤区良田农贸市场。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吴秀章暗访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生产生活及市场供应保障情况。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研究固原市疫情防控工作规程，调研固原市人民医院、疾控中心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自治区教育厅，听取教育系统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湖北籍在宁就读学生摸排情况、艺术类校考以及网络课堂准备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自治区公安指挥中心值守调度，研究部署疫情重点人员信息研判核查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宁政发〔2020〕10号），明确了应急预案的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和疫情防控的领导机构、工作机构、专业机构、部门职责以及监测预警、应急响应、保障措施、督导检查等内容，要求各地各部门抓好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第1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全面实施封闭式管理，全区各类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流浪乞讨救助、社会福利（精神卫生）等民政服务机构实施封闭式管理，一律不接待走访、慰问和探视的外来人员，养老服务机构暂停接受新入住老人；回家过年的老人，暂不返回养老服务机构，应居家留观；鼓励亲属利用电话、微信等通讯手段开展亲情化沟通服务。二是暂停民政服务机构集体活动，到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服务机构的志愿服务、看望慰问等活动一律不再接待，机构内计划组织的外出及集体性活动一律取消；有条件的暂停餐厅集中用餐，开展送餐服务；老年饭桌、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儿童之家等服务机构暂停运营服务。三是错峰进行婚姻登记，取消2月2日加班办理大规模

集中登记结婚服务，提倡电话、网络或微信预约，调控集中登记数量和时间，错峰有序登记。四是暂停殡仪集体活动，全区殡仪馆、公墓陵园、殡仪服务中心等殡葬服务机构，暂停举行集体性遗体告别仪式。

30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到京藏高速公路沙湖出口、平罗县星海花园、宁夏格瑞精细化工公司，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广泛凝聚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强大力量。自治区领导赵永清、石岱参加检查。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第2次会议，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听取疫情防控工作推进情况，研究突出问题、提出明确要求、部署下一步工作，强调疫情防控工作要切实做到一盘棋、一股劲、一条心、一张网。会上，姜志刚、张超超、张韵声、李金科、王和山、刘可为、杨培君、杨东、吴秀章、马秀珍，就医务人员调度、防护用品配备、生活物资储备、防护知识普及等研究会商，提出意见建议。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人民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决定在前期拨付3000万元的基础上，再从2020年预算安排的“风险准备金”中划拨1亿元，设立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专项资金。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疫情防控进展汇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并对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出要求，及时纠偏。

△ 自治区党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社会管理和交通保障组第1次工作会议，传达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指挥部有关文件精神，安排部署社会管理和交通保障方面疫情防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杨东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银川市部分学校暗访疫情防控情况，并出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舆论引导组和学校工作组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宁夏国大药房连锁公司，听取医疗防控物资储备调用保障供应情况，要求多渠道、全方位组织货源，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中医疗物资的采购储备和保障供应工作，确保每天有投有储，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对防护用品的需求预期。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通用预防指南》。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权威发布第2号公告，即《餐饮服务提供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南》。

31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陈润儿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听取全区疫情防控情况汇报，分析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和存在问题，提出下一步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坚持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自觉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咸辉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参加会议。

△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指挥长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工作例会，听取各工作组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现场解决防控物资生产调度、道口检测人员调配、生活必需品价格调控、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并就下一步重点工作再安排、再部署。自治区常务副主席、自治区应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张超超出席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宁夏儿童福利院、贺兰县中心敬老院、银川市兴庆区宁居祥和医养中心暗访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主持召开固原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会议，并到西吉县指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保障组会议，研究安排相关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疫情高危人员信息研判工作部署会议，研究部署大数据精准研判和落地核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调研宁夏古方医药公司、宁夏同盛祥同济堂医药公司医疗防控物资储备保障供应情况。

△ 自治区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发布第3号公告，主要内容是：一是凡1月15日以来进入宁夏的所有人员（含外地来宁人员和本地外出人员），都必须到现居住地乡镇（街道）、村（社区）如实申报登记，并接受健康筛查。二是外省来宁人员和广大市民（村民）应当自觉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对湖北武汉市等疫区来（返）宁人员，予以隔离，进行医学观察；其他省区来（返）宁人员应主动居家隔离，并向所在乡镇（街道）、村（社区）报告信息，隔离期间不访亲、不走友、不与外人接触，隔离满14天后如无症状可解除隔离。三是大型商场、办公场所等公共场所要加强通风管理，做到每日清洁消毒，特别要对卫生间、洗漱间及电梯、楼道等楼宇公共设施定时清洁消毒。四是加强居民小区和自然村（组）的管理，实行实名登记、体温检测等查验措施。五是强化各市、县（区）疫情防控信息的共享，对密切接触者及外省来（返）宁人员要及时互通信息，随时掌握情况。六是多渠道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倡导群众勤洗手、勤消毒、常通风，出门自觉佩戴口罩，不随地吐痰等，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七是请广大市民（村民）尽可能减少出行，尽可能不聚餐聚会、不走亲访友，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保持良好心态。

## 2020年1月—2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 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3.8
重工业	%	—	-2.0
轻工业	%	—	-19.0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7.9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86.26	-18.3
四、进出口总额 (2019年)	亿元	240.62	-3.3
进 口	亿元	91.70	33.4
出 口	亿元	148.92	-17.3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 (1月)			
新设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个	1	-75.0
合同外资金额	万美元	16401	87.7
实际使用外资金额	万美元	612	22.4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132.94	-9.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65.38	-12.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86.92	-4.6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580.61	6.2
#住户存款	亿元	3558.17	10.0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380.29	5.2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3.0	上升0.9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98.4	下降2.3个百分点

注：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